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14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主席：廖主席榮寬

出席人員：韓代表國一、陳代表少康、林代表福樹、胡代表  
毓恩、蔣代表素娥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沈董事長廷憲、黃董  
事明隆、邱梁秘書庭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第九屆東海岸布袋戲巴士：西遊記之智鬥金銀角-反詐騙、反毒品、反霸凌》，申請金額 220,000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是與國內知名劇團「西田社傳統劇場」合作，舉辦布袋戲巡演活動，到今年已經是第 8 屆了，各年均巡迴在花蓮縣各鄉鎮市挑選 6 個國中小學、演出共 6 個場次。除了推廣傳統文化藝術，也協助本署辦理反賄選、反詐騙的宣導，布袋戲的內容甚至以宣導重點為劇情來編劇，很獲得好評。本次申請案如獲各位委員通過，本署會配合政府打詐等政策，會請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將反詐騙、反毒品等內容納入

戲劇內容內，至各國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請各位委員審視有無認為與補助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法治教育、犯罪防治宣導用途較為無關之支出，予以刪除或酌減。例如：因本活動均只在各國中小校園內宣導，並無開放一般民眾參加，如此是否需要 200 張海報來做宣傳？另外大圖輸出是做何使用，如是在校園內做布景，可否重覆使用？請列席代表沈董事長說明。

**沈董事長廷憲：**

今年我擔任董事長，因編列原議案人員辭職，就我所知，除製作大圖外，也要做插旗，因為活動前將旗幟布置起來，讓其他人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活動，可吸引家長，讓家長一起參與親子活動，所以希望可以增加旗幟製作。至於大圖部分，應該 4 面就夠，還有會請臨時人員協助貼圖擺置，張貼的效果是希望其他學校也可以知道地檢署利用這樣的文化活動以達到政令宣導目的。

**陳代表少康：**

董事長的意思是旗幟經費要含在海報的經費內？

**沈董事長廷憲：**

是。旗幟就是立旗，要擺在校園門口兩側各 3 支，以及場地內各佈置幾支。

**林代表福樹：**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是由楊校長創立，延續是有其必要性，我是很支持及鼓勵的，但站在審查的位子上，這些得來不易的錢希望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上，所以我們會嚴謹的審查不要浪費，我蠻支持書記官長所說可以擲節的地方就擲節。插旗的部分，看是否將海報刪

100 張來製作插旗，因為預算沒有插旗項目，現在不宜增加項目。

**胡代表毓恩：**

我個人覺得這個活動很有意義，看到黃董事操作這些玩偶感覺非常療癒，東海岸申請的經費是三項，剛才董事長說明時有說，大圖輸出部分可減為 4 張，我覺得經費 20 萬讓活動辦的更完善，是值得鼓勵的。上次會議也有呼籲過，只要有社團願意在活動中置入反詐騙、反毒品、反霸凌等宣導，我們都很感恩，希望能有帶頭的作用。

**蔣代表素娥：**

本次活動的內容及形式都很好，現在是網路時代，希望藝術工作者的費用可以多一點，宣傳費可以思考是否需要，是否夠環保、是否可回收，提供大家思考。

**沈董事長廷憲：**

我們會把表演、花絮等視頻放在 YOUTUBE 讓大家來點閱，此部分的製作經費沒有編列在身面，會自己吸收。

**陳代表少康：**

這樣的話，大圖輸出就刪除 2 萬元。插旗部分因為未列在申請補助的明細上，如經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以會議紀錄補充的方式辦理，包含在海報 200 張的費用裡面。

**林代表福樹：**

感謝東海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董事今日列席開會，我很感動，今年補助較以往增加，以回應兩位這麼真誠的付出。

**黃董事明隆：**

補充說明，我們的代表有些是第一次見面，對我們執行或許不那麼清楚，現在全臺灣布袋戲只剩一個全國性比賽「國劇偶戲金檔獎」，我們西田社傳統劇場已連續五年得獎，之前曾經辦過二次劇本甄選，二年的首獎都是我，我想說的是，在校園希望小朋友在很快的時間能進入劇情，所以在花蓮演西遊記，並置入反詐騙、反毒品、反霸凌的主題，在過去也是有將主題加進劇情，這個案子的執行是沒有問題，我們表演語言是國、台雙語穿插，請大家放心。

**陳代表少康：**

像去年去原住民比較多的小學，小朋友聽不懂國語，都是國語為主，會配合當地情形做變通。

**胡代表毓恩：**

建議可以錄影，另外錄十分鐘訪問小朋友，對這3個主題是否理解，會不會保護自己。

**黃董事明隆：**

我們可以做成花絮、成果展，會提供網址給地檢。

◆決議：核定補助 200,000 元。海報經費含製作插旗，  
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紀錄：劉怡娟